

有关徐汇区教育局新建华之门中学等学校家具 政府采购项目的澄清

各投标人：

根据《徐汇区教育局新建华之门中学等学校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徐采中招 2025-049）的规定，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澄清：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技术需求“二、主、辅材技术要求”中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钢板：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厚度 $\geq 0.8\text{mm}$

2、环保粘合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认证；甲醛 $<500\text{mg/kg}$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1000\text{mg/kg}$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23 日

各单位收到澄清文件后必须马上将以下回执传真至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021-64283957。

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徐汇区教育局新建华之门中学等学校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澄清文件。

单位盖章：
日期：